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3〕5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沙县区南阳乡大基口村、华村村、木科村、南阳村；郑湖乡杜坑村、岭头村、郑湖村。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南阳乡大基口村园地 0.1111 公顷、林地 0.0605 公顷；华村村水田 0.1391 公顷、旱地 0.0896 公顷、园地 2.0305 公顷、林地 1.6168 公顷、草地 0.0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83 公顷、其他土地 0.0009 公顷；木科村水田

0.6297 公顷、园地 0.0421 公顷、林地 4.49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06 公顷；南阳村水田 1.5758 公顷、旱地 0.1576 公顷、园地 0.041 公顷、林地 2.43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31 公顷、水域 0.0029 公顷；郑湖乡杜坑村林地 0.2291 公顷；岭头村水田 0.1278 公顷、园地 0.112 公顷、林地 2.4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18 公顷；郑湖村水田 0.7806 公顷、旱地 0.0038 公顷、园地 1.2663 公顷、林地 1.4579 公顷、草地 0.02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2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86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1.77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423 公顷（耕地 3.504 公顷）、建设用地 0.43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1.4266 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1.1218 公顷、水域 0.304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3.2033 公顷。拟征收耕地已全部承包到户。

###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闽政〔2017〕2号）以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沙政〔2017〕30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华村村、木科村、大基口村、南阳村、杜坑村、郑湖村、岭头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7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园地（经济林地）0.46，非经济林 0.24，未利用地 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征地补偿方案的通知》（沙政〔2022〕152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南阳乡人民政府、郑湖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征地补偿方案的通知》（沙政〔2022〕152号）文件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462人（其中劳动力人口275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根据《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村、镇（街）、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政办〔201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

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阳乡人民政府、郑湖乡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阳乡人民政府、郑湖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